附件：
原債權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將其債權讓與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又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將其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將相對人宋政鴻之債權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依民法第 294 條規定，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100
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3鄰羅斯福路四段86號二樓

宋政鴻　收 75191000418　#X5626

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債權移轉並催請清償欠款通知函　請於文到五日內出面處理，逾期逕移送法院起訴
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　立新訴字第 75191000418 號

受文者：宋政鴻 小姐 / 先生(身份證字號：　　)
發文者：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自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承買 台端原積欠寶華商業銀行（股）公司之債權，現本公司將受讓債權之事實通知 台端，並請 台端於函達五日內向本公司聯絡欠款問題。逾期未為清償，即依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端積欠寶華商業銀行（股）公司之債務仍逐漸增加中，本公司即將全面進行追討，故促請 台端速與本公司聯絡欠款問題，期勿自誤。

二、本公司上開資料源自 台端向申請時所留存之資料，蒐集目的在於處理 台端欠款，且 台端於案發後拒絕依約繳款，已涉有詐欺之行為。案發至今， 台端從未出面協調解決，經事後查訪，不僅聯絡困難，又無具體清償行為，顯見 台端有畏罪逃匿之嫌且惡性重大。綜上結論， 台端並有涉嫌以詐術欺罔，使人陷於錯誤而蒙受鉅額損失， 台端已涉有詐欺犯行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欺得利罪。現本公司已將所有訴訟文件準備妥當，如 台端於此函送達五日內未向本公司經辦人員清償有關款項，除將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外，並附帶請求民事賠償，儆懲不法，以維法紀。

三、綜上，請 台端於函達五日內清償，並與法務專員:林小姐 聯絡，以免訟累，希勿自誤！ 電話：(02)77265722　傳真：(02)25122898

繳款必須以下列指定方式進行並保留收據為憑。

繳款方式：（一）ATM 轉帳：
銀行代號 822
帳號：72611202426636

（二）電匯匯款：
解款行: 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
戶名: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帳號：72611202426636

（三）臨櫃繳款：填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
繳款帳號—72611202426636
受款人名稱—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債權業已移轉如附件，請依上述繳款方式繳款，如未依本公司繳款方式繳款而致使所繳款項未入帳者，請自行負責。